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BI6912）¹，生产厂为（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4 号天展大厦四层 CD 座 4C1、4C2）。（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BI6912）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BI6912）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BI6912）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单导联心电图记录仪 iMED-1110），生产厂为（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2 栋 703 号房）。（单导联心电图记录仪 iMED-11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单导联心电图记录仪 iMED-11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导联心电图记录仪 iMED-11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心电图机 aECG-18U），生产厂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203）。（心电图机 aECG-18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心电图机 aECG-18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图机 aECG-18U）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心电图机 RAGE-12L），生产厂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203）。（心电图机 RAGE-12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心电图机 RAGE-12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图机 RAGE-12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青岛晶泰凯联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 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为 100%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青岛晶泰凯联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